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关于报送2024年度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 工作方案备案的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我会已完成2024年度工程系列电力专业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受理工作。同时制订了《2024年度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报送贵局，请予以备案。

此函。

附件：2024年度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2024年度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4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2020〕33号）相关规定，为做好2024年度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评审时间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二、评审地点

珠海市铭泰城市广场1栋13层会议室

三、组织评审

（一）评审对象

申报并通过审核的2024年度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职称申报人员，共244人，其中中级78人，初级166人。

（二）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组成

评审专家由17名组成。其中副主任委员1名，为固定人员；另16名评审专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产生。

工作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三）组织评审

评审会议由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委员会分3个评议组，各评议组专家全面审阅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评审会议期间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四、评审会议流程

（一）工作人员将参会评审专家的手机进行集中保管；

（二）介绍参会评审专家，宣读评审工作纪律要求，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

（三）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培训，学习评审标准条件、程序等评审文件；

（四）系统随机分派评审材料，评审专家审阅材料；

（五）评议组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投票；

- (六) 评议组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
- (七) 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 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 (八) 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 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 (九) 评审会议结束。

五、评审结果公示

(一)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情况书面报告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并在电力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二) 公示期间, 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 评委会办公室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核查和报告, 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或备案。因情况复杂, 确需延长核查期限的, 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三)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评审结果的审核确认。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建立完善电力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是深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精心部署, 稳步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职称政策管理规定, 按照评价标准做好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工作, 严

格按照评审流程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强调纪律，确保实效。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公平公正进行评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